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函頒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因本要點慰問金 申請期間及內部審核流程已不符實需,為周全核發程序,保障義勇消防 人員權益,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現 說 眀 規 定 行 規 定 四、核發程序: 四、核發程序: -、茲因現行慰問金申請期 限之規定僅有三十日, (一)消防機關協助辦理義 (一)消防機關協助辦理義 導致因公受傷住院或受 勇消防人員因公受 勇消防人員因公受 傷住院開刀或病情變化 傷、死亡慰問金之申 傷、死亡慰問金之申 持續醫治等後續治療, 請,應於事實發生之 請,應於事實發生之 致超過三十日的申請期 日起三十日內,檢具 翌日或自住院治療出 限,恐影響義勇消防人 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 院之翌日起一百八十 員權益,另查消防發展 申請表(如附件)、 日內,檢具義勇消防 基金會類似案件的慰問 人員慰問金申請表 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 金申請期限,係為六個 (如附件)、醫療院 證明書及出勤紀錄向 月內,為保障義勇消防 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本署提出申請。 人員權益,爰修正第一 及出勤紀錄向本署提 (二)本署得視實際狀況, 款申請期限及時效起算 出申請。 由業務單位主動查 之規定。 核,協助填寫義勇消二、因本要點之核發對象為 (二) 本署得視實際狀況, 由業務單位主動查 防人員慰問金申請表 義勇消防人員,非機關 核,協助填寫義勇消 送人事室、會計室審 内部人事業務,爰於第 防人員慰問金申請表 核,並陳報署長核准 二款删除人事室審核之 送主計室審核,並陳 後發給慰問金。 規定,以簡化程序。 報署長核准後發給慰 問金。